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川财建〔2022〕351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根据《预算法》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和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了《四川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1月11日



四川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四川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支持全省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基本住房保障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以及《四川省省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试行）》（川办发〔2021〕22号）、《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22〕4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在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实施期内，中央财政下达我省需要细化分配的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以及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市县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含农房抗震改造，下同）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由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一）财政部门。财政厅负责补助资金预算管理，制定相关预算支出标准，审核补助资金绩效目标；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厅提

出年度补助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预算；组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或抽查，参与专项工作考核，指导市县加强资金管理等。市县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补助资金预算分解下达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审核市县报送的年度计划任务等数据和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商财政厅提出年度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制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建立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督促指导市县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提供补助资金测算所需的基础数据，并对提供的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负责补助资金的具体使用、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管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具体工作。

第四条 补助资金分配使用遵循“科学合理、公正客观，突出重点、精准帮扶，注重绩效、规范管理”的原则，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五条 补助资金用于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农村低收入群体

等重点对象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第六条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不以保障基本住房安全为目的支出，包括单纯提升住房品质、改善居住环境方面的支出等；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以外农户的住房安全保障支出；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等已有其他渠道资金支持的住房安全保障支出；农村危房改造管理工作经费；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七条 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参考各地区上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完成情况及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对各市（州）、扩权县（市）进行综合评价，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并结合当年补助资金预算总额及全省计划任务情况分档确定户均测算标准。

某地区补助资金=该地区经审核的当年计划任务数×该地区综合评价档次对应户均测算标准

第八条 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农村危房改造新形势、新情况等，可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因素及计算公式。

第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厅研究提出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商财政厅形成一致意见后，履行相应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再按规定程序报省政府审定。

第十条 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应按规定通过部门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资金下达使用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财政厅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预算管理规定下达补助资金，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

第十二条 各地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预算后，应商同级主管部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于 30 日内分解下达。分配结果应按规定及时公开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规定或者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涉及政府购买服务的，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对于支付给农户的资金,应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按比例或竣工验收后一次性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全部资金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 30 日。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全省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全面竣工后,根据“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竣工验收情况,对上一年度各地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和资金进行清算。

第十五条 县(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严格执行申请审核程序,会同乡村振兴、农业农村、民政、应急等部门确保补助对象的规范准确认定,并做好质量安全和农户档案等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分配到脱贫县及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补助资金,按照财政部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以及四川省财政厅等 12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21〕45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切实采取措施,加快补助资金预算执行进度。结转结余补助资金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 号)、《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 号)等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做好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第十九条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时，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视情况组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或抽查。对未达到绩效目标的地区，可收回已拨付资金或不再拨付后续资金。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财政厅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适时对各地农村危房改造上报任务进行核查并进行清算，对实际开竣工数明显低于当年上报计划任务数的地区，可根据情况扣减下一年度补助资金，对于存在虚报任务等弄虚作假情形的，除扣回已下达的相应补助资金外，还可采用取消下一年度申报补助资金资格等方式加重处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

资金监管机制，履行监管职责，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项目及时完成，充分发挥补助资金使用效益。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不定期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专项监督。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的申请、评议、审核、审批以及实际补助水平等情况实行公示公告制度。

第二十二条 补助资金管理使用依法接受人大、审计、监察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市县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补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补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在补助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中央财政下达我省的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需细化分配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印发
